

证券代码：836846

证券简称：华映文化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劲松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（[2023]22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胡劲松	董监高	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胡劲松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胡劲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责任意识，加强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劲松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26 号）

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